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融资租赁公司部分融资租赁业务债权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青岛晨鸣弄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资金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融资租赁公司持有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债权转让给深圳前海瑞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理资管”）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受让方。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董事会批准额度内的融资租赁业务债权转让业务具体操作方案，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